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续签工业品买卖 年度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双子”）签署为期一年的《工业品买卖年度合同》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浙江双子于2020年10月21日续签了《工业品买卖年度合同》，公司决定继续向浙江双子采购部分设备及配件，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公司董事长、关联自然人陈勇先生任浙江双子董事，并且公司持有浙江双子20%的股权，因此，公司与浙江双子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续签〈工业品买卖年度合同〉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陈勇先生回避表决。该次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天荷路7号

法定代表人：郑值标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68003287R

主营业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药化设备，食品设备，环保设备，一、二类压力容器，阀门管道及管件；服务：压力管道安装，药化设备，食品设备，环保设备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自动化工程设计、安装；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软件开发；销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截至2020年9月30日，浙江双子总资产为176,475,848.12元，净资产为72,716,840.47元，营业收入为84,146,288.72元，净利润为8,178,743.44元。2019年度，浙江双子总资产为145,297,499.31元，净资产64,442,080.13元，营业收入为115,816,200.99元，净利润为9,858,358.58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采购内容：向浙江双子采购公司所需设备及配件（包括阀门类、自动化配套相关仪表电气类等），具体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由公司按需求向其下达订货单。

2、采购金额：年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3、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市场交易原则，所报货物的价格要随市场行情。

4、结算方式、时间：每季度终电汇应付账面金额的50%。

5、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一年。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工艺改进及设备更新需要，提高生产运营效率，结合生产实际运行情况，公司决定继续与浙江双子合作，向其采购部分设备及配件。本次关联交

易以市场价格为参照，遵循公允、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将向不少于三家同类厂家（包括浙江双子在内）进行询价和质量对比，经综合考虑后，确定合理价格作为具体合同依据，并与关联方签署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年度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双子采购部分设备及配件，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委托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及设备安装、配套的信息系统搭建、调试应用等服务，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浙江双子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为8,243,906.29元(含税)。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双方之间已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提供合格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2、监事会的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基于以往的良好合作，浙江双子为公司提供满足技术质量指标等要求的设备及配件，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能够满足公司生产工艺改进及设备

更新的需要，提高公司生产运营效率。该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